



# 私刻公章“带病”中标,弄虚作假处分太轻

□刘远举

即便在高铁这样重要的工程中偷工减料,最终也只是内部处理。所以,只有以法律为标准,严厉对待弄虚作假的行为,才能更大程度地杜绝此类行为。

最近,有媒体曝出,中国中铁旗下的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(中铁建工)私刻国家机关印章,伪造、变造公文和证件,提供虚假资料和发布虚假诚信承诺,骗取南京一重大项目投标资格,“带病”中标7亿多元的建设项目。

这是一个令人诧异的新闻。中铁建工,是世界500强企业——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,在铁路建设领域、公共建筑领域,都承建了许多大型的、知名的工程。一家有众多资质、获得众多荣誉的特大型国有建筑施工企业,

在建设项目招标中出现如此严重、如此低级的造假行为,真可谓匪夷所思。

更令人吃惊的是,在造假过程中,居然搞错了公章。一份落款时间为2016年7月12日证明,公章为“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局”,但早在2011年5月,“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局”就已更名为“深圳市南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”,从当月18日,就开始启用新公章。或许,伪造的行为是惯例、常态,这种行为才会变得漫不经心,才会出错。

这种惯例不仅发生在中铁建工。去年7月,中国铁路总公司发布了一份通报。通报称,通车不到一年的沪昆高铁

贵州段,“连续发生多起危及行车安全,干扰运输秩序,影响运输效率和效益的质量问题”,“个别隧道存在偷工减料与施工质量问题”。

这种弄虚作假的行为也不仅仅存在于建设领域。2018年伊始,多个地方政府忙着对本地的GDP“挤水分”,有的公开挤,有的秘密挤。例如,内蒙古自治区核减2016年工业增加值2900亿元,占全区GDP比重约为16%。天津市滨海新区宣布,2016年地区生产总值从10002亿元核减为6654亿元,核减幅度约为33%。而一年多前,辽宁省政府公开承认2011—2014年GDP有水分,其

2016年GDP虚高23%。

这种弄虚作假的行为,都会有严重后果。中铁建工承担的都是大型项目。大到国计民生、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,小至财产损失,都与工程质量息息相关。如果不能保证投标文件的真实性,又如何保证工程质量?至于GDP造假,更是影响国家经济政策的合理与效率。

中央三令五申禁止,为何各地依然存在弄虚作假、“注水”的冲动?

这种弄虚作假行为的广泛存在,某种程度上是因为惩处力度太小。伪造单位公章,涉及《刑法》规定的“伪造、变造、买卖国家机关公文、证件、印章

罪”,会被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、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;情节严重的,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在沪昆铁路偷工减料的丑闻中,通报的处理意见仅仅是:涉事单位资质降级、停止设计资格、停止投标资格、承担经济损失、信用扣分、单位内部处理责任人。高铁是中国的名片,承载着中国人的安全,但即便如此重要的工程中的偷工减料,最终也是内部处理。

所以,只有以法律为标准,严厉对待弄虚作假的行为,才能更大程度地杜绝此类行为,保障国家政策的高效、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。



## “黑色产业链”

日前,天津公积金管理部门联合公安机关开展专项行动,严厉打击骗提住房公积金违法行为,抓获5名不法中介人员,2名涉嫌骗提的职工被刑事拘留。

新华社记者调查发现,一些不法中介围绕非法套取住房公积金,从张贴非法广告,通过电话或网络联系骗提职工,再到伪造印章、制作假证,已经形成一条“黑色产业链”。不法中介收取高额手续费,有的甚至高达30%—40%;有的帮人骗提公积金结了不下10次婚。

新华社发



## 被非法拘禁后逃跑坠亡 法院怎能认定是“恶意逃债”?

□马涤明

海南人崔超因欠高利贷被债主非法拘禁后,从卫生间爬窗逃跑时坠楼身亡。2017年12月底,3名债主和1名“看守”均被琼海市法院以过失致人死亡罪判处有期徒刑两年六个月。法院认为,被害人恶意逃债,跳窗逃生时忽视自身的人身安全,主观上具有一定过错。

判决后,琼海市检察院认为,该案在法庭审理过程中存在程序违法,一审判决量刑明显不当,决定抗诉。

琼海市法院的判决,琼海市检察院认为量刑不当,司法上专业性较强的争议,也无妨交给专业人士论证。但涉事法院所称的被害人“恶意逃债”,则牵涉某些常识性问题。

首先,逃离非法拘禁与逃债,有

本质区别。任何人被非法拘禁,都会本能地选择逃离,这种逃离是对非法行为的抗争,对自己人身权利的争取,具有正当性。而认定公民逃离非法拘禁带有“恶意”性质,无异于在司法上“坐实”非法拘禁的某些“正当性”,这明显不妥。

其次,受害人的确欠了被告人的债,但即便是欠债人赖账不还,也不能成为债主动用私刑拘禁欠债人的理由,非法拘禁并不受法律保护。

再者,受害人跳窗逃跑与“逃债”,二者间未必存在关联性关系。受害人跳窗逃跑,是争取人身自由,不表明受害人拒绝偿债。

此外,我们更不能抛开“高利贷”来讨论欠债人未按时还债的问题。法律并不承认高利贷的合法性,不管是催讨高利贷,还是暴力讨债,合法性都站不住脚;因高利贷被

非法拘禁后选择逃跑,也不应被说成“恶意”。何况,受害人的父亲已经帮他偿还了几十万高利贷,后来不再还款是无力偿还。无力偿还与“恶意逃债”能是一回事吗?

司法只能保护合法的债权,而只有合法的债权债务问题上,才应该会出现“恶意逃债”概念,这是常识。不合法的高利贷、不合法的暴力讨债行为中,却能被“提炼”出某些合法或合理的权益,兴许是法律逻辑、价值取向的混乱。

再退一步讲,即便是受法律保护的债权,也不可以用非法手段讨债;执法部门、司法机关面对非法拘禁问题时,应不问拘禁理由,无条件解救被拘禁者、认定非法拘禁侵权。这也是一个常识。

这种反常识的判定何以出现、会否纠正,目前琼海市检察院还在抗诉中,期待有个更完整的交代。

@微言博议

## 生死速度

1月24日,宁波-洛阳的K427次列车上,一位老人突发脑梗昏迷,需在前方河南桐柏站紧急下车救治。得知情况,桐柏站值班员立即拨打急救电

话,并与调度部门沟通。经快速协调,列车在区间加速运行,提前48分钟进站,旅客及时送医。

(央视新闻的秒拍视频)

@稻素世家:这才是值得大家改变规则通融的,而不是等老公。

## 老师难做?

1月16日,江西省九江市永修县第二中学高一物理课堂,两学生因mp4发出声响,被老师发现后,遭揪头发、扇耳

光。学生称老师脾气急,但很负责任。事后,该教师被取消评优资格,扣除本学期绩效工资。

(澎湃新闻)

@HELLOBABY 哈妮:现在老师太难做了,可以想象有些学生冥顽不灵,家长不教育好,老师来管教,打不得骂不得,遇到没自控力的能教好吗?

@阳三好:可以管,也应该管,但绝不是用打耳光的方式。

## 父母带娃应有报酬吗?

小两口生了娃,一边需要工作赚钱,另一边还需要带孩子。这时,你会把带孩子的任务交给父母吗?若父母同意帮

忙带孩子,你会给他们报酬吗?中新社记者随机做了个街采,有人竟然说只能让父母帮忙带狗,孩子不给!你怎么看?

@季侏:一家人算那么清楚有必要吗?父母帮忙给你带孩子是心疼你,你也要好好孝顺父母,比给钱要好多了。

@分手之后你还好么:工作以后就该交生活费了,乌鸦尚知反哺,这是对父母的责任,无论多少钱,至少是一种态度的表达。

## 富养女儿

近日,成都的柴先生无奈在新浪微博爆料,18岁女儿留学加拿大,偷偷转走320万元,挥霍无度,电话和微信还拉黑全家。父亲大骂女儿“白眼

狼”,列出女儿劣迹。1月23日,柴先生回应称,自己说的都是事实,他最大的失败就是遵循富养女儿穷养子的信条。

(红星新闻)

@我要爱死我自己:唉!小棉袄变成了黑心棉。

@耀闪亮美丽:不要怪富养,怪溺爱。

## 如此惩罚

重庆北碚的小周放弃了父母安排的稳定工作,父母向她提出要求:每月向家里交1000元生活费。周爸爸称,这是对

女儿不听父母话的惩罚,并且女儿毕业多年,给生活费也属应该。

(重庆晚报)

@ESTD77:孩子该给父母生活费,但作为惩罚却不妥。父母没搞清孩子应该是个独立的人。

(以上言论来自新浪微博)